

崇川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奖励

申报条件：企业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外国人才并首次在崇川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，且在崇川实质工作满一年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崇川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奖励申请表》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；
3. 企业及外国人才纳税相关证明资料；
4.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证明材料、学历证明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崇办发〔2020〕10 号）

享受标准：按照外国人才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类别，A 类、B 类分别给予企业 1 万元/人、5000 元/人的奖励。

申报程序：

企业申请→窗口受理→区科技局初审→区财政复审→公示→资金拨付

办理地点：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（地址：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919）

办理时间：根据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间，递交申报材料。

区科技成果科咨询电话：0513-85523939

